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二期）**  
**（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7日，垫江县环境保护局在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会议室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的单位有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建设单位）、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重庆新颜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市垫江县黄沙乡、高峰镇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汽车试验场（主要包括高速环形跑道、直线制动试验路、动态广场、标准赛道、强化试验道路、越野车专用试验道、操控性道路、车外加速噪声测试道、舒适性道路等）、摩托车试验场（包括高速环形跑道）和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中央控制塔及综合实验楼、试验车准备、检测车间、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加油站、加气站、停车场、洗车场、场内休息区、配电房、门房、纯净水站、空压站、招待所、食堂、会议办公场地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方式，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汽车试验场（主要包括高速环形跑道、直线制动试验路、动态广场、标准赛道、强化试验道路、操控性道路、车外加速噪声测试道、舒适性道路、基本性能跑道、综合评价道路、8字形掉头车道、湿滑动态广场等），并配套完善相应的服务设施（主要包括长安本部厂房、合资企业厂房、配电房、空压站、门房、室外停车场等）。二期建设内容包括洗车场、中央控制塔及综合实验楼（办公楼）、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综合服务区内招待所、食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1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12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以渝（市）环准（2009）20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模式进行，一期工程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11月一期项目竣工，2016年10月重庆市环保局以（渝（市）环验（2016）021号文的形式同意项目通过验收。2017年7月，项目二期工程建成。

## (三) 投资情况

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85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45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 (四) 验收范围

一期工程于2016年10月通过了重庆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渝（市）环验（2016）021号），本次仅针对二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设了面积为4050m<sup>2</sup>的室内停车场，公用站房柴油发电机取消建设，原通用物资库房及备件库现调整为维修准备间和公共维修厂房（不涉及喷涂工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食堂、招待所、办公楼以及维修厂房的污水等，污水处理依托一期项目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废水处理站；食堂污水隔油池1个（4m<sup>3</sup>）、生化池4个（容积分别为4m<sup>3</sup>、16m<sup>3</sup>、25m<sup>3</sup>和40m<sup>3</sup>）对该区域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同进污水处理站（一期项目已经建成）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10m<sup>3</sup>/h，采用“旋流反应+气浮+生化+沉淀”的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北侧的石踏河，最后汇入高滩河。

### (二)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三) 固废

各种零部件的包装箱（如纸箱、木箱等），集中回收后二次利用或送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内，送垫江县城镇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期已验收），定期交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该项目排放的废水中 COD、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该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 五、环境管理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汽车综合试验场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职能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原则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组：

刘科林 刘科 杨建 谢明

2017年12月7日